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规上企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规上企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科领清（淄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23.528297万元，资产总额为526.1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中科领清（淄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